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公佈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掌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信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掌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減少。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之資料，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1)本公司之若干物業發展項目銷售進程延遲，特別是原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發售位於九龍旺角之麥花臣匯，現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發售及(2)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於哈薩克斯坦暫停正常原油生產。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業績公佈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 Keith Alan Holman 先生（副主席）、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